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更換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雷斌先生(「雷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辭任負責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宋秀敏女士(「宋女士」)為本公司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宋秀敏，42歲，為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重慶工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多個崗位任職，包括但不限於慶鈴集團財務部負責人、慶鈴集團財務部副部長及慶鈴集團資本及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宋女士現任慶鈴集團資本及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宋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資格。因此，單獨委任宋女士為公司秘書嚴格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委任宋女士為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該豁免自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有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現任本公司負責香港事務的公司秘書兼香港執業律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佟達釗先生（「佟先生」）須於豁免期內協助宋女士；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本公司應公佈該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宋女士及佟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據此，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佟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佟達釗律師行之資深合夥人。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中國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佟先生擁有三十多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亦目前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學士學位。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宋女士已具備相關經驗且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將毋須再獲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雷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並歡迎宋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